附件：

长春市双阳区农业用水价格调整方案

**（征求意见稿）**

为落实省发改委等部门《关于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五部委扎实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通知》（吉省价格〔2018〕16号）、《关于印发吉林省2021年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计划的通知》（吉发改价格联〔2021〕224号）和《吉林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在中型灌区农业用水价格管理的通知》（吉发改价格〔2021〕410号）精神，按照补偿成本、合理收益、公平负担、促进节水、合理制定和调整农业用水价格，区发改局会同水利局拟定了农业用水价格调整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为了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围绕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农业用水安全，以明晰水权、定额管理为前提，严格测算国管大中型灌区农业用水成本，按照成本监审结果合理制定和调整农业水价，将国管大中型灌区骨干工程农业水价调整至不低于工程运行维护成本。

二、调价原则

1. 应当遵循公平、公开、公正和效率的原则。
2. 按照总体上不增加农民负担的原则。

三、现行价格和拟定价格

双阳区黑顶子水库灌区、双阳区双阳水库灌区现行执行渠首价格为0.056元/立方米，本次拟定渠首价格为0.085元/立方米，调整幅度为51.79%。

在实施农业用水总量控制、定额管理和用水户斗渠以下供水计量收费的前提下，可探索实施超定额用水累进加价制度。超定额用水10%至20%、20%以上至30%、30%以上的，对超出部分按正常水价标准分别**加收2倍、3倍、4倍的水费。**

四、灌区农业用水成本核定情况

**（一）灌区基本情况**

**1.黑顶子灌区**：设计灌溉面积 10000公顷，年设计供水量为625.36万立方米。2020年实际灌溉面积350公顷，实际利用率为3.5%。实际年用水量约 234.00万立方米。

灌区实际审批编制人数41人，均由财政拨付补助资金开支。

**2.双阳水库灌区**：设计灌溉面积 36000公顷，年设计供水量为2460万立方米。2020年实际灌溉面积1200公顷，实际利用率为3.33%。年实际用水量约859.23万立方米。

灌区实际审批编制人数180人，均由财政补助资金开支。

**（二）成本核定情况**

根据《政府制定价格监审办法》第二十二条“核定定价成本应遵循合法性、相关性、合理性原则”和第二十五条“职工人数按照实际在岗职工人数核定，政府有关部门或者行业有明确规定的，不得超过其规定人数”的规定按实际农业用水灌溉管理人员核定。按照成本监报告结果调整我区黑顶子、双阳水库灌区**平均运行维护成本为0.085元/立方米。**

五、调价依据

1.《价格法》

2.《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

3.《关于印发<吉林省水利工程供水价格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吉发改价格联〔2006〕156号）

4.《关于调整水资源费征收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吉省价格〔2013〕304号）

5.《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实施意见》（吉政办发〔2016〕42号）

6.《关于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五部委扎实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通知》（吉省价格〔2018〕16号）

7.《关于印发吉林省2021年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计划的通知》（吉发改价格〔2021〕224号）

8.《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在中型灌区农业用水价格管理的通知》（吉发改价格〔2021〕410号）

六、实施超定额用水累进征收水资源费制度

根据《关于调整水资源费征收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吉省价格〔2013〕304号）规定，在双阳区灌区实施超定额用水累进征收水资源费制度，超定额用水水资源费由水行政主管部门向灌区管理单位征收。超定额用水10%至20%、20%以上至30%、30%以上的，对超出部分按规定标准分别加收1倍、2倍、3倍的水资源费。

七、价格制定程序

价格制定过程严格按照《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规定执行，完成价格调查、成本监审、征求意见、集体审议、政府批示工作程序。

八、其他要求

1.根据《关于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五部委扎实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通知》（吉省价格〔2018〕16号）规定，按照总体上不增加农民负担的原则，对定额内用水的提价部分根据地方财力状况由财政给予适当补贴，节约部分适当奖励，超定额用水不再予以补贴。

2.水利工程管理单位的公益性人员基本支出和工程公益性、分维修养护、灌排工程运行、农田水利工程设施维修养护补助、调水费用补助、有关农业奖补资金等费用由财政统筹安排。

3.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加强内部管理，提升灌溉管理水平，提高农业用水效率，有效降低供水成本，推动农业用水方式转变。

4.灌区要实行水价、水量、水费“三公开”制度，提高水费计收工作的透明度，同时要做好百姓的解释疏导工作，及时妥善解决百姓用水方面的矛盾纠纷。